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智盛（惠州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/年表面活性剂及 6 万吨/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	报告提交时间	2021 年 12 月 28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1 年 9 月 24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黄轶丞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罗伟雄
技术负责人	肖云玲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智盛（惠州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，住所：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镇石化大道中滨海十路 1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陈威宇，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表面活性剂。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。</p> <p>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表面活性剂（脂肪醇聚氧乙烯醚（别名：聚乙氧基化脂肪醇））5 万吨/年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烷基苯磺酸、烷基硫酸盐、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（别名：乙氧基化烷基硫酸盐））6 万吨/年，已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和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》。</p> <p>该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40000m²，建筑面积 12400.07m²，公司有员工 96 人，其中技术人员 18 人，安全管理人员 4 人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智盛（惠州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/年表面活性剂及 6 万吨/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项目 E 罐组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，采取的安全措施与其危险等级和控制能力相匹配，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在安全、可控的状态下运行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、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、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器材等满足安全要求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）、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）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安监〔2013〕17 号）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，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安全要求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